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業績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20,846	1,482,665
已售存貨成本		(1,426,070)	(1,401,274)
毛利		94,776	81,391
其他收入	4	1,412	9,436
員工成本		(18,871)	(11,696)
經營租約租金		(1,972)	(2,306)
折舊		(14,801)	(416)
其他經營開支		(11,157)	(4,838)
業務溢利		49,387	71,571
融資成本	6	(1,906)	(1,326)
除稅前溢利		47,481	70,245
所得稅	7	(7,238)	(12,70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8	40,243	57,54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381)</u>	<u>98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8,862</u>	<u>58,529</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79	57,609
非控股權益		<u>(36)</u>	<u>(65)</u>
		<u>40,243</u>	<u>57,544</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98	58,594
非控股權益		<u>(36)</u>	<u>(65)</u>
		<u>28,862</u>	<u>58,529</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04</u>	<u>0.10</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0.04</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1,892	12,667
地租預付金		23,844	—
		<u>695,736</u>	<u>12,6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2,112	58,497
應收賬款	12	146,767	202,121
地租預付金		6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5,332	131,9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291	124,187
		<u>514,178</u>	<u>516,7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67,295	84,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7,880	76,159
借貸	16	—	18,000
即期稅務負債		10,391	7,710
		<u>205,566</u>	<u>186,128</u>
流動資產淨額		<u>308,612</u>	<u>330,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4,348</u>	<u>343,32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333,569	—
資產淨額		<u>670,779</u>	<u>343,3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329	5,277
儲備		659,388	337,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0,717	343,231
非控股權益		62	98
權益總額		<u>670,779</u>	<u>343,32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20,846</u>	<u>1,482,66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5	9,436
租金收入	<u>1,077</u>	<u>—</u>
	<u>1,412</u>	<u>9,436</u>

5. 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報為銷售方便食品。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為本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一名（二零一六年：五名）客戶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671,863
客戶B	不適用*	193,153
客戶C	不適用*	185,235
客戶D	不適用*	178,604
客戶E	164,243	172,980
	<u>164,243</u>	<u>1,401,83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並未為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u>1,906</u>	<u>1,326</u>

7.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7,238</u>	<u>12,70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其中於中國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享受9%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7,481</u>	<u>70,245</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870	17,561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582)	(7,562)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u>1,950</u>	<u>2,703</u>
年度所得稅	<u><u>7,238</u></u>	<u><u>12,701</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8.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27	977
已售存貨成本	1,426,070	1,401,274
地租預付金攤銷	507	-
折舊	14,801	41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972	2,306
支付顧問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50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076	11,66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9
	<u><u>18,871</u></u>	<u><u>11,696</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0,27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7,60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6,391,791股(二零一六年:572,383,581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62,112</u>	<u>58,497</u>

12.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賒賬期則延長至90日。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55,815	71,874
31日至90日	<u>90,952</u>	<u>130,247</u>
	<u>146,767</u>	<u>202,121</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3,273	131,558
按金	341	335
其他應收款項	51,718	92
	<u>185,332</u>	<u>131,98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已支付予三間主要供應商（二零一六年：三間主要供應商）作為購買貨品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與收購資產有關。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67,295</u>	<u>84,25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65,355	28,304
31日至90日	<u>1,940</u>	<u>55,955</u>
	<u>67,295</u>	<u>84,259</u>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71	28,868
預收款項	14,709	47,291
應付代價	79,000	—
	<u>127,880</u>	<u>76,15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000,000元）乃由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主要客戶支付以作為彼等購買貨品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人民幣79,000,000元與年內收購資產有關，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

16.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18,000
其他借貸	333,569	—
	<u>333,569</u>	<u>18,000</u>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 要求或於一年內	—	18,000
於 第二年	333,569	—
	<u>333,569</u>	<u>18,000</u>

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以(i)關連方之物業及(ii)關連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7,061	157,061
優先股：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86	1,586
總計	<u>158,647</u>	<u>158,647</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346,827,1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3,597,1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329</u>	<u>5,277</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477,188	3,864
配售股份		66,860,000	527
配售股份		107,260,000	8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3,597,188	5,277
配售股份	(a)	450,510,000	3,809
配售股份	(b)	218,820,000	1,9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c)	33,900,000	3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6,827,188</u>	<u>11,329</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450,51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發行。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809,000元，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199,457,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405,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3,266,000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之股份配售，218,82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41港元之價格發行。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942,000元，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76,868,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802,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8,810,000元。
- (c) 年內，33,9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01,000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14,318,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年內，冷鏈食品業務一直在市場上維持其現有市場佔額，收益則輕微上升。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520,8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82,67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6%。收益輕微增加反映本集團於市場內維持目前之市場份額。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約人民幣81,39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4,780,000元，此乃由於銷售方便食品之收益增加所致，而本年度之毛利率則由5.49%增加至6.23%。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1,16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2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顧問支付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收購資產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4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0,2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7,610,000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分，對比前一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0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9,29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4,19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539,14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6,13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約人民幣670,7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3,33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0.80（二零一六年：0.54）。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名（二零一六年：126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8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00,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並可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陳列。潘俊峰先生（「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彼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之必要領導才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必要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該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組成。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刊發之版本。